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11 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http://www.allbrightlaw.com>

Address: Floor 11,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P. R. C

TEL: (8621) 6105—9000 FAX: (8621) 6105—91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视豪”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特聘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6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0
五、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0
六、 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2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2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13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3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3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3
十二、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13
十三、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4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4
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十六、 结论性意见.....	15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舒视豪、公司	指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的投资者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的合同、协议等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 华审验字（2016）第 30413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 行）》
《认购公告》	指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4、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2名，均系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投资者，包括2名在册股东和4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增加至6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投资者，包括2名在册股东和4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册股东

1、刘茂铃

刘茂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0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2202197405****，住所为福建省福安市赛岐镇虹桥街赛江花园*幢*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850万股股份。

2、周殿芬

周殿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0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825198207****，住所为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东街东大路*号。现任公司董事，截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

上述2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二）新增股东

1、黄钦

黄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0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2202198302*****，住所为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新华中路*号。

2、林镇和

林镇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6403*****，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钱塘巷8号翠湖苑*座。

3、杨冬潮

杨冬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11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195弄*号*幢*室。

4、林凤月

林凤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2年12月，身份证号码为352226194212*****，住所为福建省福安市城南街道迎宾路*号。

根据上述新增4名自然人投资者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表》、《适格投资者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加的4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填写的《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均系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刘茂铃、周殿芬2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刘茂铃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殿芬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12日，舒视豪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名。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5月27日，舒视豪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一致通过了《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后的当日，公司在册股东刘茂铃、周殿芬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本次发行对象尚不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董事会决议第四条议案中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实际召开时间不一致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议案内容文件材料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议案四：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正

文中记载，“各位董事：经提议，拟于2016年5月27日召集并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2016年5月12日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二、（四）1. 议案内容”中记载的议案内容为，“提议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5月12日公开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通知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开始时间：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结束时间：2016年5月27日上午11:30”。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中记载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系书写错误。

经核查，2016年5月27日，舒视豪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一致通过了《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中的书写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的重大障碍。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5月27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自2016年6月2日起至2016年6月17日止，认购协议的签订时间为截至2016年6月2日前（含当日）。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2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和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截至2016年6月17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

2016年7月11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变更股票发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决定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鉴于公司尚未与原《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原验资机构签订关于本次发行验资相关的业务合同，且本次变更不涉及发行方案的实质性变更，故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36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7日止，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股款人民币8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刘茂铃	158	316	货币
2	周殿芬	18	36	货币
3	黄钦	68	136	货币
4	林镇和	56	112	货币
5	杨冬潮	60	120	货币
6	林凤月	40	80	货币
合计		400	8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前，《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00万股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按比例认购新增股份。各股东应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前（含当日），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可通过现场提交、传真、快递等方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在

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程序和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并在缴款日期截止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不签署认购协议或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外部投资者认购份额。”

根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之日在册股东向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后的当日，公司在册股东刘茂铃、周殿芬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刘茂铃认购158万股，周殿芬认购18万股。

根据《认购公告》，“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应于2016年6月2日前（含当日）和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应于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17日期间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2016年6月17日前（含当日），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应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扫描件等形式发送至公司，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2016年6月2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成功。”

经核查，2名在册股东于2016年5月30日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并于2016年6月17日前完成相应的缴款。

（二）本次发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与同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议程、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和公告文件，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明确取消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但该议案需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发生法律效力，在该次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中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现有股东依然具有优先认购权。

另外，《股票发行方案》也未明示将根据议案二《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调整；且《股票发行方案》明确规定，各现有股东应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前（含当日），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行使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之后，现有股东才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票发行方案》未约定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追溯调整，现有股东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约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并不和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冲突，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元，该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根据舒视豪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各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出具《关于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认购舒视豪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认购资金投入舒视豪、认购舒视豪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舒视豪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审计报告》（C

HW证审字[2015]027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舒视豪2015年度《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223号)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之专项说明》(CHW证专字[2016]018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前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未做特别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未有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发行，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刘茂玲和现任董事周殿芬认购的股份将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登记后，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股转系统的要求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原验资缴款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除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外，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和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股转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已出具《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和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其他有重大影响而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三）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公司挂牌前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黄素洁

黄素洁

经办律师：

梁琦

梁琦

2016 年 9 月 1 日